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决定

案号：

：

为处理专利纠纷案件的需要，根据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有关物品（详见《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》）从 年 月 日专利侵权时起予以登记保存。

在登记保存期间，任何人不得销毁、转移被登记保存的物品。

附件：《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》

知识产权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登记保存人，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。